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按照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我公司落实了其他各项防治污染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柳台大道西段 515 号，租赁四川锦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房（已拆除），不新增用地，建设 $1 \times 20\text{t/h} + 4 \times 4\text{t/h} + 1 \times 10\text{t/h}$ （备用）低氮燃气锅炉，其中一期建成 $4\text{t/h} + 1 \times 10\text{t/h}$ （备用）低氮燃气锅炉。在建设过程中保证了环保设施建设进度，环保投资金额得到保证，落实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未发生环境事故和污染投诉事件。

1.3 建设过程说明

2024 年 1 月 3 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川投资备【2401-510115-04-01-535717】FGQB-0003 号）；2024 年 1 月四川中蓉圣泰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了成都市温江生态环境局以温环承诺环评审（2024）5 号的批复。

1.4 验收过程简况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于 2024 年 5 月竣工，委托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对建设项目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编制了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在严格按照验



收方案的前提下，四川中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7 月 30 日开展了现场监测及检查。再此基础上 2024 年 8 月我公司完成本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我公司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现场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和特邀 3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组意见：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经认真讨论后认为：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成都川江恒华热力供应项目（一期）”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达到环保要求，验收合格。

1.5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投诉。

1.6 行政处罚情况

我公司自开工建设运营以来，未到受环境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制定了《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配备有环保管理人员，明确了环保职责，明确了其环保工作第一责任人，对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的处理及防治进行了统筹安排、合理布局。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制定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企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内容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未划定卫生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



成都川江恒华热力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